

「未來資產基金綜合理財帳戶」 開戶約定書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13 樓 電話:(02)7725-7555 傳真:(02)7725-7590 客服專線:0800-098-868

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

開戶日期:	_年	月	日								戶號	:				
立約定書人申請於未認	來資產證券	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未來資產投	言)開立「未來	資產基金綜	合理財	帳戶」	使用權	藿,茲同意	後署道	[2 2 2 3 3 4 4 5 5 5 7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下列條	款及約	匀定:
壹、申請服務功能	SS															
「未來資產基金網 保障您個人的權益	合理財帳 全及考量個	長戶 」提信 国人隱私的	供您可以同时 的安全性,怎	寺使用櫃台 您可以選擇	台、電子交易 睪開放部份原	易、傳真或這 服務功能,!	透過語音/ 或者同時啓	人工制	及務查 部功能	:詢交 :	易內容的關交易規	多元數 記定請	敦位理 詳閱第	財服等捌部	務,(份。	旦爲
請勾選(可複選)	□電子交易 可透過未來資產投信網站 http://investments.miraeasset.com.tw 辦理申購/買回/轉申購未來資產投信發行之開放式共同基金手續等相關事宜。請填寫電子信箱地址(E-mail)。															
項	□傳真交易 得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購、買回及基金轉換作業,並將買回價金直接匯入本人所指定之帳戶。															
對帳單寄發 □需要定期電子對帳單(必須同時填寫 <u>電子信箱地址</u> 或申請 <u>開放電子交易服務功能</u>)。 □需要定期書面對帳單																
貳、立約定書(受	益)人基	基本資料									•					
姓名						身分證字	淲									
出生日期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倶	真)				
戶籍地址	地址 □□□															
通訊地址	□□□□□□□□□□□□□□□□□□□□□□□□□□□□□□□□□□□□□□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	號									
若立約定書(受益) 理人身分證影本並	人爲未滿 5加蓋法定	二十歲之 2代理人6	未成年人或 卬鑑;若父母	禁治產人雙方同意	、則必須於 由一方代表	以下欄位塡 蓋印留存者	寫法定代理, 需出具「	里人(多	く 母雙書」。	方),	並同時刻	[付戶]	コ名簿	影本	、法员	定代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	淲									
連絡人姓名						連絡人電	話									
公司設立日期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倶	(真				
公司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																
參、開戶所需文件	Ė															
依「洗錢防制法」 請務必檢附下述證 依序裝訂於開戶約	<u>後件影本</u> 供	未來資	逢投信存查	、提供身分 ,未來資產	↑證明文件, を投信得要求	並留存該身 求受益人提信	♪分證明文(供以下文件)	牛影本 之正2	x。首 k以作	次申記 核驗	靑成爲未 ◦ 請在下	來資產	全投信 各勾選	客戶。 附上	之個 <i>)</i> 之文作	人, 牛並
個 1.本國人:受益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者(未滿 20 歲)應檢附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 □																
.	2.外國人:外國人有效護照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如居留證等。 □ □ 3.禁治產人:除受益人檢附身分證影本外,須提供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 □ □															
	1 十熔機開放性八司及司式云坐攻司力拉供高以大。															
2.負責人身	2.負責人身分證或有效護照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及一個居住地址證明。															
3. 傚坟權人			及居住地址				上證明。									
※客戶提供予本公司所有開戶文件若有變更應隨時主動告知本公司。																

肆、受益人身分	2月1125年	5단II :													
受益人身分別		本國自然人 □ 本國法	人 🗆 :	境內華僑及	外國人 🗌	境外華	僑及:	外國人							
	011	□ 銀行_自有資金	012	□ 銀行_信	光資金	021		人壽保險		資金	022			投資型保單	1
受益人類別:	030 070	□ 產物保險公司 □ 政府機關(含開發基金)	040 080	□ 票券金融 □ 公營事業		050 090		證券金融 民營事業			060 101		券公司 府機關_i	見休其余	
メ皿/ WS// 1		□ 政府機關_非退休基金	110	□ 企業職工		120		以宮事来 投信基金			130		™級廟_↓ 國專業投		
	140	□ 個人(自然人)	150	□ 其它											\square
伍、立約定書	(受益)	人帳戶資料													
交易指定扣款帳		/ L → L ▼ L → H □ □ □ □ □ 0 / L → H I.			^ 	In -/ [===	- ++ ^	エフナル	→ //>JV	\\	-+- // _{EP}			11.60 Apr. 3-4-35	-
		修正之【中華民國證券投達 申購,故建議您填寫一個													
可扣款銀行:(注	選擇下列]扣款銀行,自然人每日申	購總金額	頁不得超過 50	00 萬元,治	去人每日	不得起	迢過 2000	萬元	之限制)。		, ,		
□ 國泰世華銀		等申購基金時指定扣款轉換		人本人帳尸, 新銀行		守訶──/ケ	·項為	網路次			款授權 七商業銀				
分行別	1111	帳號		利拟门					<u> </u>	МІПП	川木川	(1)			\dashv
	宇雁款	帳戶: (買回款項限制匯入	以受益力		立 力之指定的		確保個	 	。若受	】 多益 人作	上 ま用電子		傳真方式	上 大辦理買[E	ī
手續,必須以書	面事先	指定一至三個以受益人名	義開立之	銀行帳戶,	請至少塡寫	另一個買[可價金	论指定匯	款帳戶	5,日後	後辦理買	回手續	詩,僅得	导就所指定	É
		帳戶倘有異動,應另以書 但買回款項指定匯款帳戶													
		 司號+帳號共 14 碼。					1		1			1 1	1 1		
1		銀行/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2.		銀行/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3.		銀行/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陸、留存印鑑															_
	左以下的	D鑑,日後與未來資產往來 可鑑,日後與未來資產往來	マナ指示し	与171件色馮。	冶電更辨	田緋東们	金、	埒權人、	通訊	hh华	, (乃権)	ノ車面加	m芸原留F	印鑑色之	0
謹此聲明已經	閱讀及完	完全明白有關「未來資產基	金綜合理	理財帳戶 開	戶約定書	之內容、	條款	及第捌點	之交易	易規範	、約定及	及聲明事	項,並同		
東	來資產者 查產投信	基金綜合理財帳戶」其他 言進行合作企劃方案之其他	所增服務」 b單位或_	項目乙權利。 上沭機構委託	立約定書。	人留存印 ク第三人	鑑,和	若有法定 爲未來資	代埋 <i>)</i> 產投化	需兩名	香並用始 ク目的	生效刀 ,包括但	。 日不限於是	基金管理	,
客戶服務、稽	核、風險	현控管、洗錢防制等,或 寫													
之主管機關、	法院 文 P	加屬公曾。 立約定書(受益	4)【幻	方に口能					≢A∏H						
		<u> </u>	立人八亩	仔印					說明 1.未波		まさ 未日	お年人で	む 埜治產	(人應加蓋	717
											人(父母			./ \//\\	1
											與公司? 或代理。]大章並加	П
													。 归幾式憑	幾式有	
													定憑多式		
		式憑_		式有效					簽約	∃期		Ē	月 _	日	
		益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	二						/乙彰星/	: * 	- 走 (万)	7)		$\overline{}$	\dashv
	又江	並入身刀 起彩 半 和 知 処 、 止	.ഥ /				د	文缸八匀.	刀记泉	/牛纳加	処(以	且 ノ			
	上聲明														
			的青任。	本人已根據	洗										
錢防制法之規定	定已正確	至地識別上述約定書(受	益)人;	及本人已保											
文件以作爲識別	別之證明	月及可供未來資產投信之		口有須要)。 日 閣證明文件			ΔďΔ	售機構領	~ -± <u>-</u>	⇒≠┺ҥҵ	Ի 6㎡된슈국		н \		

捌、交易規範、約定及聲明事項

- 本人(以下稱甲方)同意簽署及依照「未來資產基金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所約定之內容及條款,向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事宜,並遵守下列契 約條款
- 甲方爲櫃台、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或其他由乙方開發且經相關法令核可之新種業務交易方式時,同意依照相關法令、交易標的之信託契約、最新的公開說明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本約定書及乙方所公布之最新作業流程等規定辦理。
- 三、甲方須提供現行洗錢防制法要求之證明,以證明甲方的身分。若乙方或其指定通路未能收到滿意之證明,則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 四、本約定書所稱「營業日」依交易標的之信託契約定義之,交易遇到非營業日,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五、開戶手續:
 - 1.甲方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辦理開戶,並簽署「未來資產基金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本開戶手續以開戶約定書正本送達乙方後生效。
 - 2.甲方若欲採取銀行指定帳戶扣款轉帳,應填寫委託代扣款授權書、待該授權書經其指定銀行確認印鑑無誤後,寄達乙方並經輸入系統後,始能開始交易。本項限申請電子交易/定時定額投資使用。
 - 3.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爲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爲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
 - 4.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簽章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爲準。

六、基金之申購/買同/轉申購交易:

- 1.甲方應以申購文件齊備及申購價款經銷售機構收訖無誤或匯達基金專戶日爲申購日,並依申購手續完成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甲方如未依約定繳足申購金額及相關費用,則乙方有權認 定該筆申購交易不成立
- 2.甲方應齊備相關買回文件並詳細填妥申請書,到達乙方或代理買回機構之營業日爲買回申請日,以其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金,並於買回價金計算日起第五個營業日內給付價金。甲方若持有受 益憑證,應先將憑證送達乙方,方可辦理買回。
- 3. 買回價金限匯入以甲方名義開立之同名匯款帳戶,除誘渦雷子交易買回外,非經書面申請並加蓋原留印鑑之買回申請書正本送達乙方核對無謀,不得匯入其他帳戶。
- 4 輔由購係以買同價全匯 λ 輔由購其全東戶日色輔由購其全生物日。
- 5.甲方若爲領取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必須先將受益憑證決達乙方方能透過電子交易或傳真申請買回。
- 6.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截止時間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爲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七、傳直交易

- 1. 若申請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甲方茲授權乙方得接受、信賴甲方或甲方指定之被授權人之指示並依該指示執行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甲方瞭解乙方無義務對發出指示之人予以杳證。(但乙方仍 有權依其判斷對任一指示爲進一步之查證)
- 2.甲方同意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申購、買回、轉申購),並於申請收件時間前將相關申請書、匯款單據等文件,傳真至乙方,並以電話與乙方確認資料及印鑑無誤後始生效力。
- 3.甲方瞭解並同意自行承擔因錯誤及由非被授權人員所爲交易指示之任何風險,乙方並無需負責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失。
- 4.甲方瞭解並同意若未依照本約定書之約定,交付相關交易所需之文件或未依乙方正常作業或往來交易所需,交付相關文件者,乙方得隨時(且無需事先通知)拒絕爲甲方進行任何交易,甲方絕無任何異 議,並將不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

電子交易使用方式、限制與規範

-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交易)、 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密碼」:指爲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電子交易相關作 業流程。「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書第五條第二項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 2.甲方若申請電子交易,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份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
- 3.密碼經甲方設定並確認後,連同甲方之帳戶號碼,係甲方專屬使用:每次交易皆須鍵入帳戶號碼與密碼並經確認無誤始予受理。
- 4.基金交易於交易時間截止前,甲方得依系統指示進行修改或取消交易
- 5.甲方瞭解基金交易經乙方人員自網路系統下載交易資料後,雖可經由査詢交易進度之功能表,査詢交易處理狀況,但無法再做任何修改或取消。
- 6.甲方同意所有使用其密碼經由乙方網站交易服務系統傳輸之電子交易委託,均爲甲方之有效指示,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認交易之有效性,乙方並得據以執行。甲方亦確實瞭解電子交易委託之法律效力 與於櫃台或透過郵寄所爲之效力相同。
- 7.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前,應先詳閱並遵守乙方網站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於交易執行完成後,應主動於乙方網站查詢交易結果及交易帳戶內之有效受益權單位數。
- 8.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腦線上或電話交易之申購、買回總金額各以新台幣五百萬元爲上限。如甲方違反前開金額限制,乙方得不予執行;買回金額上限以輸入交易前最近的基金淨值爲計算基準。 9.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份,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份。
- 10.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 11.甲方瞭解及同意其本人爲帳戶號碼與交易密碼之唯一授權使用者,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爲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爲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再此限。
- 12.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13.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遅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 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時,如該事由非因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而影響交易之結果,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 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 14.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運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15.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 16.甲方使用乙方電以交易服務系統辦理交易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1) 經二十四小時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涌知;
- (2)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爲之指示或彼此岐異;
- (3)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它人盜用等情形;
- (4)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 17.如因任何甲方電子交易之交易指示將導致乙方有違反相關法令、遭受訴訟或損害之虞時,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之指示,其因此造成甲方之任何損失,乙方不需負責;惟乙方需在可能之時限內,通知甲方 拒絕受理指示之事實
- 18.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個人帳號及交易密碼,並應對於所有使用個人帳號及密碼經由乙方網路服務完成之網路委託,負完全責任。乙方對於甲方或第三人因網路委託所受之一切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19.甲方同意爲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有權(但並非必須)自動監測或記錄甲方與乙方間電話、網路聯繫之內容,並得記錄甲方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 20 甲方應自行決定所有雷子交易委託之內容,乙方或其受任何人所提供之資訊或建議,僅供參考,不論該建議是否其於甲方之要求而提供,乙方均不負任何責任。
- 21.甲方瞭解乙方得調整或變更最新之電子交易交易流程,對於甲方使用乙方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服務之相關事宜,具有法律拘束力。
- 資訊提供:乙方所提供之任何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僅供甲方參考之用,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槪由其自行決定。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得以乙方所提供之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 甲方所爲之任何交易,並不負任何責任。
- 十、資料變更:開戶後,甲方遇有下列資料變更之需要,除已申請電子交易客戶可透過乙方網站辦理通訊地址及 E-mail 變更外,其他變更項目應填列異動申請書及加蓋原留印鑑,並檢附加原留印鑑之相關證明 文件送交乙方,以正本送達乙方核對無誤後,始生效力:
 - 1. 戶籍、通訊地址
- 4. 受益人姓名/印鑑之異動
- 7. 受益憑證掛失申請
- 10. 受益人變更身分證字號

- 2. E-mail 3. 服務功能(傳真、網際網路)
- 5. 指定扣款帳戶與買回價款匯款帳戶之異動 6. 授權簽章異動
- 8. 受益憑證轉讓申請 9. 受益憑證質設/解質作業申請
- 11. 受益憑讚換發申請 12. 其他依法令或乙方認定應以書面提出申請者

一、約定事項:

- 1.本約定書任何條文如經法院認定爲無效,僅止於該條文無效或無執行力,其他條文效力不受影響,並於履行本約定書時,該無效或無約束力條文視爲不存在。
- 2.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人
- 3.甲方同意乙方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營業及爲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之範圍內對甲方之相關個人資料爲蒐集、利用、國際傳遞及電腦處理。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 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爲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 4.所有通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確認),經由郵寄、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及簡訊等方式送達乙方受益人名簿記載之甲方或其他甲方指定之地址(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地址),乙方原則上應於通 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爲已經乙方簽署。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爲準。
- 5.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爲送達日: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爲送達日
- 6.於本約定書第十條所列各項資料有所變更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依本約定書第十條之規定向乙方申請變更,就甲方疏於通知及申請變更所致之任何損失,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7. 本約定書取代甲方與乙方間於本約定書簽署前就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服務所作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一切溝通意見、陳述及訂立之任何合約。如本約定書與雙方就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事宜所爲其 他約定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時,甲乙雙方同意以本約定書優先適用。
- 8.甲方留存印鑑或授權之有權簽章倘有僞造或變造情事,經乙方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仍無法以內眼辨認而發生之任何損失,乙方毋須負任何賠償責任。且甲方暸解並同意若未依照相關規定交付交易 8. 下刀用行中運染及10年代日東東平阿日阿夏以及追用等。結立力量百度自主人任意表现。10所以及10世纪中的成立之上的15度,之力及原真止的知识度未完正的。20 所需之文件或未依乙方正常作業或往來交易所需,交付相關文件者,乙方得拒絕甲方進行任何交易,甲方絕無任何異議,並將不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 9. 乙方經理之系列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份本約定書視爲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 11.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十二、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爲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

聲明:

- 1.甲方聲明已瞭解且必確實遵守本國之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 2.甲方確認及保證所從事的業務/職務及其他活動不容易涉及不法情事。
- 甲方保證所交付給未來資產投信的金錢或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票據)均不涉及可被懷疑之犯罪所得,或未來資產投信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並未利用作爲犯罪用途的嫌疑。

覆核: 經辦: 主管:



此致

未來資產投信

客戶信用風險評估表

0800-098-868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13 樓 TEL: 886-2-7725-7555 FAX: 886-2-7725-7590

_立約定書(受益)人簽章

http://www.miraeasset.com.tw

評估日期:	_年	月	日								戶号	號:_					
壹、受益人基本資料																	
自然人								T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婚姻	□已婚	□未婚	Ē				子女人數	□無 □人									
服務機構							擔任職務										
教育程度	□碩士/	□碩士/博士以上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以下															
職業類別	□商 [軍 □公	□教		自由業 □家管 □	其他	:								
家庭年收入	□1000 7	萬以上	<u>500-1</u>	000 萬 🗌]100-500) 萬	□50-100 萬 □50	萬以	下								
法人或其他機構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被授權人姓名1		與授權人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被授權人姓名2			與授權人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被授權人姓名3	姓名3			與授權人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貳、投資法令限	制(請與	本公司	人員詳細	問論投資	之法令[限制	及其他規定)										
是否爲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	事、監察/	人或持股	10%以上原	没東:		是,其身分:										를
委託投資資產之	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有無受到法令或其他限制: □有,其情形:								無								
參、投資經驗及	需求																
1.投資資金來源	§金來源: □薪資 □退休金 □閒置資金 □其他,(可複選)																
2.每年可投資金額	額: □1000 萬以上 □500-1000 萬 □100-500 萬 □50-100 萬 □50 萬以下																
3.投資目的: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蓄 □退休基金 □教育基金 □置產 □稅務規劃 □其他:																
4.投資經驗:	□無 □存款 □股票 □債券 □互助會 □保險 □不動產 □基金 □期貨/權證等 □其他:																
5.基金投資偏好	子: □股票型 □債券型 □平衡型 □指數型 □海外型 □組合型 □保本型 □其他:																
6.風險承受度:	風險承受度: □高,追求高報酬且能承受較高投資風險 □中,能承受適度風險並追求合理報酬 □低,無法承受虧損風險																
肆、簽署	肆、簽署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確實填寫上述內容;本人明白未來資產投信取得上述財務資訊及投資目標只為記錄之用,未來資產投信不會就本人所作之交易指示的適當性做任何評價。本人會就所作交易指示做獨立的判斷與決定。																	

請按照以上指引協助客戶完成本評估表的填寫:

- 1.臨櫃(面對面)申請:如本公司同仁能與客戶進行面對面接觸時,則可逕行就個人客戶所提的證明文件,進行確認工作。但於情況允許下, 仍應必須透過具獨立性及公信力的來源(政府機構),就客戶所提的證明文件取得確認。
- 2.客戶的資料檔案中必須留存以下文件:

 - ※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透過具獨立性及公信力的來源(政府機構),就客戶及其利害關係人(個人/法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所取得的確認證明**(例如國民 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 http://www.ris.gov.tw、公司登記印本、從主管機關網站所獲得的相關確認、相關單據/對帳單正本、金融機構的確

※以下由投信員工/銷售機構填寫

柒、訪談方式、評估意見及簽核												
1.訪談方式												
		□ 電話	□ 至客戶辦公處所/家訪	□ 其他:								
2.綜合信用風險評佑(請勾選)												
□ 可接受												
□ 高風險	若有發現下列任一情形,客戶將被歸類爲 高風險 客戶,需 經過一級主管簽核 後方可接受該客戶之開戶申請。 本戶本身及對客戶公司有控制權或所有權關係的任何人爲高級政府官員,或是爲高級政府官員的親屬。 本戶所從事的業/職務及其他活動較容易涉及不法情事,如古董買賣、珠寶買賣、外幣找換店,及其他以現金交易之行業。 本戶所從事的業/職務及其他活動受到公眾的負面評價。											
□ 不可接受	若有發現下列任一情形,客戶將被歸類爲 不可接受風險 客戶,本公司 <u>不可以接受</u> 該類客戶。 □ 客戶是位於受國際制裁/不合作之國家(依據金管局函轉之名單)。 □ 客戶爲恐怖份子(依據金管局函轉之名單)。 □ 客戶身分證上登記的資料與具有獨立性及公信力的來源 (如本國政府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網站 http://www.moea.gov.tw)所取得之資料不符。 □ 法人機構及其負責人登記之資料與具有獨立性及公信力的來源(如本國經濟部網站 http://www.moea.gov.tw)所取得之相關資料不符。											
3.一般簽核												
主	管	日期	經辦	日期								
若須考量其他因素,請在此補充說明:												
4.一級主管簽核((適用於高風險客)	戶)										
主	管	日期	說明(如適用)									
業務副總:												
總經理:												

主管: 覆核: 經辦: